

## 稅務新聞 109-0812

- 一、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計算大不同，國稅局來說明白。
- 二、如何以繼承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
- 三、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
- 四、三類情況 可免辦理營所稅暫繳。
- 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款，無需繳納所得稅。
- 六、營利事業借款建廠，建造期間利息不得列為費用。
- 七、營所稅暫繳 二模式申報。
- 八、個人出售房地已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為何仍接到通知需要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 九、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一、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計算大不同，國稅局來說明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依法有申請復查及續行提起訴願的權利，兩者的法定申請期間雖皆為 30 天，惟期間計算方式不同。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不服，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計算規定：

- 1、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如「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 天內，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2、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 天內申請復查。

前開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但採郵寄方式申請復查者，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如要提起訴願者，其法定不變期間為「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30 天內，應向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惟應注意係以該等機關收受訴願書的日期為準，並無以交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之規定，法定期間之計算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籲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訴願法定期間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設籍臺南市東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5 日，甲公司不服，必須在 108 年 6 月 25 日的次日起 30 天內申請復查，也就是至遲應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將復查申請書遞送至該局臺南分局或交寄郵局。

經該局審理後作成復查決定書，連同繳款書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送達甲公司，如甲公司對該復查決定仍有不服，自行提起訴願，則必須在收到復查決定書的次日（即 108 年 9 月 26 日）起算 30 天，並扣除甲公司設籍臺南市至財政部的 5 天在途期間，至遲應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將訴願書送達該局或財政部。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影響行政救濟權利。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黃股長 06-2298096

更新日期：109-08-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如何以繼承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可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倘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檔股票核定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單價，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8,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5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繼承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40,000 股×死亡日每股收盤價 100 元)】抵繳稅款，其得抵繳限額將視申請抵繳日及死亡日之收盤價高低而定：

一、倘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20 元(高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可申請以遺產中該檔股票 40,000 股之核定遺產價值抵繳本稅 400 萬元。

二、倘申請抵繳日收盤價為每股 90 元(低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A 公司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上限稅額則為 25 萬元【本稅 500 萬元×(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8,000 萬元)】，並以死亡日收盤價換算，可申請抵繳股數為 2,500 股(抵繳稅額 25 萬元／死亡日每股單價 100 元)。

該局呼籲，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於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以免逾期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109-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總額減列扣除額，以 109 年為例，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可扣除之數額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等，以親等進者為先。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109 年標準），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方式，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如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可減除之繼承人扣除額最高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如被繼承人甲之子女 2 人全部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孫子女 A、B、C、D、E 等 5 人繼承，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100 萬元〔2 人×50 萬元〕，而非 250 萬元〔5 人×50 萬元〕，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9-08-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三類情況 可免辦理營所稅暫繳

2020-08-12 00:1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新台幣

無論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區國稅局表示，包括稅額較低、年度間營業狀況有異動、特殊身份等三類情況，依法皆得以免辦9月的營所稅暫繳。

官員指出，用5月繳納的去年度營所稅推估，今年暫繳稅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的案件，財政部過去曾函釋，這類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也不用繳納稅額。

其次則是年度間營業狀況異動的企業，官員指出，如果在今年9月底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事業體就已經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而且已經完成今年度的決算申報，也就不必辦理暫繳；今年新開業的事業，營業額沒有比較基準，也可以先不必辦暫繳。

還有一些特殊身份的事業體，像是獨資、合夥組織，以及政府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收是歸入綜所稅，因此不必辦暫繳。

【2020/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款，無需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而取自政府之補助款，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故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而依相關規定向政府申請並領取之補助款，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款，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條規定帳列營業外收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將該補助款帳外調整減列，以計算課稅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9-08-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借款建廠，建造期間利息不得列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廠房，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直到建築完成後，應付利息方可作為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應支付的利息才可作費用列支。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有未完工程 3,800 餘萬元，且當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費用，因該工程於 107 年度尚未完工，依規定該利息支出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必須轉列該廠房的建造成本，乃剔除利息支出 60 餘萬元，予以補稅 12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增建廠房而借款的應付利息，應依建物完成前、後分別帳列資本支出、當期費用，如還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109-08-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營所稅暫繳 二模式申報

2020-08-12 00:1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國稅局

二模式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		
申報模式	稅額計算方式	申報規定及流程
一般申報	依前一年度營所稅額的二分之一作為暫繳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li> <li>●繳款後填寫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向國稅局申報</li> </ul>
試算申報	依今年前六月營業收入總額、適用營所稅率試算暫繳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如期申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僅適用於公司組織、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今年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9月登場，北區國稅局指出，除了依法免辦暫繳的企業，其餘多數營利事業應依據兩種模式設算稅額，第一種模式，是直接以去年度營所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其次，今年營業額波動較大的企業，則可以上半年營業收入總額來試算暫繳稅額。

企業每年要在二個時間點面對營所稅，首先是每年5月期間，申報繳納前一年度的營所稅總額；接下來則是在每年9月間，先預繳當年度一半的營所稅。舉例而言，今年5月1日到6月30日須申報2019年度營所稅，而9月1日至9月30日，則是預繳2020年度的營所稅。

官員指出，接下來9月登場的營所稅暫繳，可以分為二種報繳模式，第一種模式比較單純，可以直接依據去年度的營所稅額來試算，設算其中二分之一為今年度暫繳稅額。

採取第一種模式的企業，要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再填寫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給國稅局，就算是完成申報。官員指出，為了徵納雙方作業方便，若在未享用各類抵減的情況下，用第一種模式進行暫繳，繳納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由於稅額不高，可以免到國庫繳納，也不必向國稅局申報暫繳。

但有些企業可能去年營收不錯，但今年營收較差，若採第一種模式，用去年繳的營所稅來試算，會導致今年暫繳稅款太高，影響現金水位；因此，還有第二種模式「試算申報」可以選擇，不像第一種模式是用估算的，而是直接列帳算出今年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依據事業所適用的營所稅率來算出本年度的暫繳稅額。

【2020/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個人出售房地已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為何仍接到通知需要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最近曾接獲轄區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來電詢問，本人將所購買之房屋土地出售，已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為何仍要前去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係因本局查獲陳先生出售名下多筆房地，且於某地設有招牌並僱用員工處理出售房地事宜，已符合營業稅法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之條件，依財政部解釋函令規定，對於個人購屋出售或將原持有房地出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上開情形，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事後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另外，符合上述條件且已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若已用個人名義申報房地合一稅者，請向當初申報房地合一稅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撤銷，並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6270835

撰稿人：林育聖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84

更新日期：109-08-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近來股票市場交易熱絡，民眾投資意願提高，因此常接獲民眾諮詢電話詢問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按其適用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因公司發行的股票，屬於有價證券，因此買賣公司股票時，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如果是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因非屬有價證券，則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筆交易屬財產交易，其有交易所得者，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誤繳證券交易稅，可由證券出賣人會同買受人聯名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買受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翁明興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蔡靜慧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5

更新日期：109-08-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